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18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71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對於「性別議題」繼續教育課程之初審作業，於通知開課單位初審通過時，並告知開課單位，應要求其講師加強「尊重LGBTI(Lesbians Gays Bisexuals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即多元性別認同者)人權教育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3月25日10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，該會議決議：將「尊重LGBTI(多元性別認同者)人權教育」納為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要學分。
- 二、查本署100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896號函：本署修正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，有關「性別議題」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流程，將先經本署認可之審查團體進行初審作業後，再轉送本署複審，並自100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副本：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